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7.其他資料 — L.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可供查閱：

- (a) 中文公司章程細則；
- (b) 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7.其他資料 — L.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i)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